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是市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参公），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全市机关事务保障、服务工作，草拟机关事务工作的规划、标准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日常管理工作。
3. 负责拟订全市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的编制计划、编制核定、配备、更新、调配、处置等工作。
4.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规划及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能耗统计、监测和评价考核的具体工作。
5. 负责市级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的安保、餐饮、会议、物业等保障工作。
6. 负责市直单位公务人员周转住房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有关领导的生活服务保障工作。
7. 协助政务接待及相关公务接待，为大型活动、重要会议接待提供服务保障。
8.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景德镇市机

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景德镇市凤凰幼儿园。

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165 人，其中在职人员 24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136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5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2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317.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688.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725.47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346.9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0.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56.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664.7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639.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7.8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23.00
	30			61	
总计	31	11,762.65	总计	62	11,762.6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664.77	11,317.83	0.00	0.00	0.00	0.00	346.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88.09	10,688.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688.09	10,688.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52.07	252.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5	专项业务及相关事务管理	10,426.95	10,426.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07	9.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750.72	403.78	0.00	0.00	0.00	0.00	346.94
20502	普通教育	395.36	395.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395.36	395.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55.37	8.43	0.00	0.00	0.00	0.00	346.94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55.37	8.43	0.00	0.00	0.00	0.00	346.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7	30.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37	30.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5	2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2	1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2	1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2	1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3	1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3	4.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5	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6.38	156.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56.38	156.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56.38	156.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28	2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28	2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28	24.2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合计	11,639.66	947.11	10,692.5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88.23	252.07	10,436.17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688.23	252.07	10,436.17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52.07	252.07	0.00	0.00	0.00	0.00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10,427.09	0.00	10,427.09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07	0.00	9.07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725.47	625.47	10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395.36	395.36	0.00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395.36	395.36	0.00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30.11	230.11	100.00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30.11	230.11	10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7	30.3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37	30.3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5	20.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2	10.1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2	14.9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2	14.9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3	10.0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3	4.63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5	0.25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6.38	0.00	156.38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56.38	0.00	156.38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56.38	0.00	156.3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28	24.2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28	24.2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28	24.2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317.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688.23	10,688.2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403.78	403.78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37	30.3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92	14.9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56.38	156.38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28	24.2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317.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317.97	11,317.9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8.4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8.31	88.31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8.45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1,406.28	总计	64	11,406.28	11,406.2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1,317.97	725.42	10,592.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88.23	252.07	10,436.1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688.23	252.07	10,436.17	
2010301		行政运行		252.07	252.07	0.00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10,427.09	0.00	10,427.0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07	0.00	9.07	
205		教育支出		403.78	403.78	0.00	
20502		普通教育		395.36	395.36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395.36	395.36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8.43	8.43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8.43	8.43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7	30.3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37	30.3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5	20.2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2	10.1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2	14.9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2	14.9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3	10.0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3	4.63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5	0.25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6.38	0.00	156.38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56.38	0.00	156.38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56.38	0.00	156.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28	24.2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28	24.2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28	24.2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2年度			公开06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6.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9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76.91	30201	办公费	13.8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3.84	30202	印刷费	10.1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8.47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3.01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4.15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91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44	30207	邮电费	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9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0.76	30209	物业管理费	8.4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5	30211	差旅费	0.7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5.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4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1.2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6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78.44	公用支出合计					46.9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illegible]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illegible]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2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937.00	1,037.00	494.09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932.00	1,032.00	493.2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00.00	200.00	180.3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832.00	832.00	312.95
3.公务接待费	6	5.00	5.00	0.84
（1）国内接待费	7	-----	-----	0.84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9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105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6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66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2年度	公开10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24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56	
5. 执法执勤用车	6	68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11762.65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8102.8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97.88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7.91 万元，增长 22.4%；本年收入合计 11664.77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8084.95 万元，增长 225.9%，主要原因是：2022 年度新项目：新增试验区“一办五中心”后勤保障专项经费预算是 305 万，实际收入 275，另外，发展中心专项经费，2021 年，实际收入也是 887.40 万，2022 年发展中心专项管理经费，实际收入 8818 万，就发展中心专项经费 2022 年比 2021 年收入就增加了 7 仟多万再加上新增的试验区“一办五中心”后勤保障收入 2 佰多万，也增加了收入 8 仟多万了。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1317.83 万元，占 97%；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46.94 万元，占 3%。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11762.65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8102.8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1639.66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8022.91 万元，增长 221.8%，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2022 年度新项目：新增试验区“一办五中心”后勤保障专项经费预算 是 305 万，实际收入 275，另外，发展中心专项经费，2021 年，实际收入也是 887.40 万，2022 年发展中心专项管理经费，实际收入 8818 万，就发展中心专项经费 2022 年比 2021 年收入就增加了 7 仟多万再加上新增的试验区“一办五中心”后勤保障收入 2 佰多万，也增加了收入 8 仟多万了；年末结转和结余 123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79.96 万元，增长 185.8%，主要原因是：会计差错更正调整。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947.11 万元，占 8.1%；项目支出 10692.55 万元，占 91.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049.20 万元，决算数为 11317.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979.63 万元，决算数为 10688.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2%，主要原因是：部分结算单位年末发票没有及时开过来，使得年末部分支出没有付。

（二）教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403.78 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的预算。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0.37 万元，决算数为 30.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完成率高，财政资金利用率高。

（四）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4.92 万元，决算数为 14.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完成率高，财政资金利用率高。

（五）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156.38 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的预算。

（六）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4.29 万元，决算数为 24.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完成率高，财政资金利用率高。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25.42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676.64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227.22 万元，增长 50.6%，主要原因是：2021 年景德镇市凤凰幼儿园下属单位是中途开园的，所以 2021 年的支出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6.98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58.41 万元，下降 55.4%，主要原因是：凤凰幼儿园用其他收入资金支付。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20.20 万元，下降 91.8%，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了扶贫及共建社区帮扶款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2.2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发生资本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037 万元，决算数为 494.0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7.7%，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132.89 万元，增长 36.8%，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无。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决算数为 0.8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6.8%，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0.49 万元，下降 26.7%，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公务接待。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江西省关于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的管理规定，规范公务接待流程，力求务实节俭，尽量减少公务接待，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并依托公务消费网络监管系统，进一步加强公务消费管理。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6 批，累计接待 66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93.2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决算数为 180.3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0.1%，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144.40 万元，增长 402.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公务用车购置，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9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预计购车 12 辆，实际只购了 9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832 万元，决算数为 312.9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7.6%，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11.03 万元，下降 3.4%，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政策，相应公务用车费用有所下降。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124 辆。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55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96 万元，增长 56.8%，主要原因是：部分 2021 年印刷费宣传费在 2022 年付款。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96.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2.3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334.5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公务用车合计 124 辆，其中应急

保障用车 56 辆、执法执勤用车 68。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9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0683.34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99.9%。

组织对“社会公共综合事务中心专项经费”、“一办五中心后勤保障专项经费”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6.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项目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项目支出佐证资料齐全，数据详实，评价合理，开展评价的各项工作全部完成预期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 and 可持续效益，综合评价结论为优。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436.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会计信息质量真实完整，预

决算信息公开合规；在整体支出绩效方面，部门总体产出情况较好，但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还需增强。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反映 2022 年度市级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绩效自评总报告主要包括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综合评价结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自选 2 个项目）。

本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目标 1：拟订全市机关事务工作的政策、规划、标准和规章制度，负责市本级机关事务管理，指导全市机关后勤服务单位业务工作。

目标 2：统筹、指导、监督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工作，负责市本级公务用车管理，承担公车改革单位重大及特殊公务用车保障工作。

目标 3：指导、协调、推进、监督、考核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负责市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目标 4：集中管理市直机关办公用房和办公区的规划编制、项目审核、统一建设、工程监管工作，承担市直单位办公用房清理整改、督促检查工作，协调党政机关经营性资产管理工作。

目标 5：承担市委市政府、市直机关综合办公区的物业、

膳食、会议、综治等服务保障，负责机关运行及干部职工日常工作服务保障工作。

2、2022 年度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增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升单位履职能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按照预算支出事前评估、事中

监控、事后评价原则，努力做好预算支出管理工作。切实做好

2022 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评价。

（1）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整体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通过审核业务资料、审阅会计凭证、满意度调查等评价方式，对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① 根据市财政局有关文件和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相关要求，结合部门工作职责和工作计划，市管中心设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和调查问卷。

② 年中根据年初设定的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申报表，进行绩效跟踪监控，查摆问题，及时纠偏，保障绩效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③ 根据财政部门要求，整理相关业务和财务资料，进行数

据统计、资料收集、分析甄别，撰写绩效报告，经领导审核后上报市财政局。

3 、绩效评价整体结果概况

根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经过整理统计和分析评判，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自评得 96.78 分，绩效等级为“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情况

评价指标	预算执行指标	产出指标	效果指标	满意度指标	合计
权重	10	25	35	10	100
得分	7	24.25	35	10	96.78
得分率	70%	97%	100%	100%	96.8%

4、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一）履职完成情况

1 . 产出数量指标

（1）公务用车数量（辆）

单位年初计划公务用车 124 辆，实际持有量 124 辆，实际持有率 100%。

（2）更新购置车辆数

单位年初计划更新购置车辆数 12 辆，实际购置 9 辆，实际购置完成率 75%。

（3）资产管理及办公用房管理软件平台

单位年初计划维护资产管理及办公用房管理软件平台 1 个，

实际实维护 1 个，实际维护率 100%。

（4）物业管理面积（平方米）

单位年初计划物业管理建筑面积为 35.09 万平方米，实际完成数 35.08 万平方米，完成率 99.97%。

（5）餐饮服务人数

单位年初计划餐饮服务人数 4100 人，实际服务人数 4100 人，实际完成率 100%。

（6）节能技术推广次数

单位年初计划节能技术推广次数 4 次，实际推广 4 次，实际完成率 100%。

（7）节能改造项目申报单位个数

单位年初计划节能改造项目申报单位个数 95 个，实际申报单位 95 个，实际完成率 100%。

（8）周转房数量（套）

单位年初计划保障周转房 14 套，实际保障 14 套，实际保障率 100%。

2 . 产出质量指标

（1）公务用车运行保障率

单位年初计划公务用车运行保障率为 100%，实际保障率为 100%。

（2）物业管理合格率

单位年初计划物业管理合格率为 100%，实际合格率为 100%。

(3) 干部职工用餐保障率

单位年初计划干部职工用餐保障率为 100%，实际保障率为 100%。

(4) 节能技术和产品推广率

单位年初计划节能技术和产品推广率为 100%，实际推广率为 100%。

(5) 周转房保障率

单位年初计划周转房保障率为 100%，实际保障率为 100%。

3. 产出时效指标

(1) 公务用车保障及时率

单位年初计划公务用车保障及时率为 100%，实际及时率为 100%。

(2) 物业管理及时率

单位年初计划物业管理及时率为 100%，实际及时率为 100%。

(3) 重点工作办结率

单位年初计划重点工作办结率为 100%，实际办结率为 100%。

(二) 履职效果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

(1) 服务保障能力

大力实施标准化建设，以制度和标准管理机关事务，全面提

升在公务出行、会议服务、机关食堂、集中办公区物业服务等方面的保障能力和保障水平，提升服务保障能力，打造高标准、高质量的机关后勤“服务品牌”。

（2）公共机构节能示范推广

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要求继续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工作，结合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市管中心先后制定印发了《景德镇市深入开展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引领行动促进碳达峰工作推进方案》《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景德镇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引领行动方案（2022—2024 年）》《景德镇市〈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制度〉实施方案》等 10 个制度文件，广泛推广公共机构节能示范，促使全市形成节约能源的新风尚。

2．生态效益指标

（1）单位人均能耗下降率

2022 年度市管中心积极推进公共机构能源节约工作，市本级公共机构总能耗 1.24 万吨标煤，人均综合能耗 113.32 千克标准煤/人，单位人均能耗下降 8.7%。

（2）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率

2022 年度市管中心积极推进公共机构能源节约工作，单位建筑面积能耗 5.19 千克标准煤/平方米，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率 9.6%。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为规范履行工作职责，市管中心制定了《景德镇市机关事务局规章制度汇编》、《景德镇市便民服务中心大楼管理办法（汇编）》、《景德镇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进一步规范机关运行秩序，做到依法履职、依规办事、按规管理，保障公共机构高质量发展。

(2) 制定能源消耗定额

为建设能源节约型政府，推进公共机构能源节约工作，市管中心制定《景德镇便民中心节能减排管理办法》，规定能源消耗定额细则。

(三) 社会满意度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为了解部门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市管中心根据工作职责和工作内容，设计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发放 100 份调查问卷。根据有效收回的调查问卷，分析统计服务群众满意度为 96%。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支出结转结余率高，未能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导致项目资金沉淀。主要是公共机构节能改造和审计专项资金、追加市发展中心后勤服务保障经费等结转下来的。

2. 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还需增强。部分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足,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熟悉,工作重点把握不准,不够积极主动配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 加强对项目绩效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应经过科学论证,提高项目预算额度测算的准确性,按实际需求申请预算资金,把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避免盲目申请项目资金,降低项目资金历年结转结余率,从而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2. 提高思想认识,抓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通过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牢牢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进一步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事前、事中、事后、结果运用四个维度,将预算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到预算管理全过程,构建“事前有目标,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评价结果有运用”的预算绩效管理闭环系统,从每个环节抓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自评价,市管中心查摆问题,及时纠偏,总结经验,将自评结果做为今后开展工作的行动标杆,继续发扬优良作风,举措改正不足之处。同时,事务中心将自评结果在门户网站或者财政网站按时保质公开,让财政资金执行情况和

部门履职实效在阳光下运行。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中心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84	684	681.94	-	99.7	7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684	684	681.94	10	99.7	7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有待加强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做好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中心餐饮管理服务工作； 目标2：做好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工作； 目标3：做好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中心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工作； 目标4：保障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中心水电气供应。			目标1：做好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中心餐饮管理服务工作； 目标2：做好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工作； 目标3：做好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中心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工作； 目标4：保障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中心水电气供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保障干部职工用餐人数	>=400人	400人	3	3		
			消防器材维护保养数	691具	691具	3	3		
			物业管理监督检查数	4次	4次	3	3		
			电梯维护保养数	14台	14台	3	3		
			空调机组维护保养数	192套	192套	3	3		
			管理建筑面积	78805m³	79710m³	3	3		
		质量	高低压配电维护保养数	36组	36组	3	3		
			干部职工用餐保障率	100%	100	3	3		
			水电气供应保障率	100%	100	3	3		
			消防器材维护保养合格率	100%	100	3	3		
			物业管理监督检查合格率	100%	100	3	3		
			电梯维护保养合格率	100%	100	3	3		
			空调机组维护保养合格率	100%	100	3	3		
			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合格率	100%	100	3	3		
			高低压配电维护保养合格率	100%	100	3	3		
			时效	干部职工用餐及时率	及时	100	3	3	
				物业管理及时率	及时	100	3	3	
				设施设备维修及时率	100%	100	3	3	
				设施设备维护及时率	100%	100	3	3	
			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	提升	100	3	3		
			物业、食堂提供就业岗位数	>=40个	95个	4	4		
			综合服务中心向市民提供正常服务天数	360天	360天	3	3		
			食堂餐饮安全保障程度	100%	100	3	3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建立健全中心服务管理制度	建立	100	10	10				
满意度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社会公共综合事务中心专项经费”、“一办五中心后勤保障专项经费”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应以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等规定为基本说明，可在此基础上结合部门实际情况适当细化。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上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事业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四）机关服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五）学前教育：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六）应用技术与研究开发：反映从事技术开发研究和近期可望取得实用价值的专项技术开发研究的支出。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八）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九）能源节约利用：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十）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 1

2022 年度国家试验区“一办五中心”后勤保障 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国家试验区“一办五中心”后勤保障专项

经费

项目单位：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评价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第三方机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上报时间：2023 年 4 月

目 录

前 言	34
一、基本情况	34
（一）项目概况	34
（二）项目绩效目标	3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7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7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38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4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42
（一）综合评价情况	42
（二）评价结论	4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44
（一）项目决策情况	44
（二）项目过程情况	46
（三）项目产出情况	48
（四）项目效益情况	5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5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55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6
六、有关建议	57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57
附件	57

前 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精神，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全面开展，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号）文件要求和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管中心”）对2022年度国家试验区“一办五中心”后勤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经对照年初修改完善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经过数据采集、凭证检查、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评价程序，采取绩效分析与统计方法，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加强和规范机关事务工作，保障机关正常运行，降低机关运行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依据《江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办法》和部门工作职责，市管中心设立国家试验区“一办五中心”后勤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设立该项目，是为做好国家试验区“一办五中心”物业管理和餐饮服务等工作，做好水电气保障和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工作，

保证国家试验区“一办五中心”正常运转。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市管中心充分利用国家试验区“一办五中心”后勤保障专项经费，负责做好市本级机关事务管理工作，指导机关后勤服务单位业务工作，承担“一办五中心”办公区的物业、膳食、会议、综治等服务保障，负责机关运行及干部职工日常生活服务保障。

（2）实施情况

市管中心制定《景德镇市新城大厦大楼管理办法（汇编）》，包括《景德镇市新城大厦办公楼管理办法》、《景德镇市新城大厦安全保卫管理办法》、《景德镇市新城大厦卫生、绿化管理办法》、《景德镇市便民服务中心装修施工、设备安装运输管理办法》等，从制度上规范综合办公区的物业、膳食、综治等服务。

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购买服务，对国家试验区“一办五中心”后勤保障后勤物业服务、食堂运营服务进行了政府采购，与中标方“江西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景德镇市开门子大酒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按照合同进行管理、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启动标准化建设，运用“慧云”系统进行物业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得到各级领导充分肯定。制定食品安全、环境卫生、服务质量等系列管理标准，建立机关食堂食品

安全监督考核机制，有效保障食堂饮食安全、营养、健康。

通过实施标准化、信息化、制度化建设，市管中心持续推进后勤保障工作向科学规范、精细高效迈进，不断提升管理、服务、保障效能。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预算资金来源情况

国家试验区“一办五中心”后勤保障专项经费项目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安排，预算指标申请 305 万元。市财政局审核后批复 305 万元预算指标，年初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大平台下达给市管中心。

（2）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2022 年度该项目共支出 274.53 万元，其中：水费 1.98 万元，电费 26.7 万元，燃气费 2.1 万元，物业管理费 125.5 万元，维修（护）费 35.87 万元，食堂服务费 54.01 万元，消防工程安装费 9.8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3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国家试验区“一办五中心”后勤保障专项经费项目，承担市本级机关事务管理工作，保障机关正常运行和干部职工日常工作服务。

2. 阶段性目标

1. 保障试验区“一办五中心”物业服务，含保安、保洁、绿化等；

2. 保障试验区“一办五中心”餐饮服务，保障该中心干部职工用餐，监督运营商服务工作；

3. 保障试验区“一办五中心”水电气供应，保障该中心水电气正常运转；

4. 保障试验区“一办五中心”设施设备维护维修服务，保障该中心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该项目绩效评价，考察 2022 年度国家试验区“一办五中心”后勤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财政资金的投入、使用、管理是否合规，项目设立与管理的过程是否规范、有效，是否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同时，通过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发现亮点和问题，为今后该项目的实施提供意见、建议和参考。

2 . 绩效评价对象

该项目绩效评价对象是“2022 年度国家试验区“一办五中心”后勤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的预算资金活动与项目管理活动的实施情况。

3 . 绩效评价范围

该项目范围为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和绩

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在“项目决策”指标中：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在“项目过程”指标中：资金管理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的情况，组织实施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的情况；

（3）在“项目绩效”指标中：项目实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产出、效果和满意度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

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并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根据《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文件精神，结合本中心该项目的具体特点，对年初设置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梳理，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是依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而形成的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指标框架、指标权重和评价标准等方面，由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一级指标组成，一级指标下再分二级和三级指标，将绩效指标进一步逐步细化，使绩效指标更具操作性、可衡量性。项

目决策包括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项目过程包括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项目产出包括 4 个二级指标和 12 个三级指标，项目效益包括 3 个二级指标和 3 个三级指标。

3 . 评价方法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和项目特点，依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 号）文件要求，运用综合评价法、因素分析法、社会调查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进行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1) 综合评价法

通过项目立项过程、项目立项目标、项目实施过程、项目预期效果与实行结果等维度的评价指标，构建客观、科学的项目评价综合指标体系，并设置相应的指标权重与评分标准，对项目进行综合、全面的评价。

(2) 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通过不同因素的权重评比，进行综合分析。

(3) 社会调查法

通过对项目相关方开展问卷调查、访谈，进一步获取项目相关数据与重要信息，并对指标体系评价结果起到进一步论证作用；通

过会议论证，不断完善评价内容。由于该项目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其社会效益，故对实施方及受益方进行了问卷调查，以评价其效益。

4 .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

（4）对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成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依据《景德镇市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号）文件要求，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通过调研、研读相关文件、数据采集、调研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 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评价小组经过调研、研读项目基本概况、项目资金情况、相关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成效等的相关资料，审阅项目基本情况，制定

项目实施方案。

2 . 设计评价思路，制定指标体系

按照文件要求，结合该项目实际情况，设计绩效评价思路；根据评价思路，坚持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评价指标逐级分解和细化，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 收集数据，分析数据

依据项目实施方案，评价小组到项目实施地发放表格和资料清单，收集相关资料和数据，并核查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相关文件的合规性，将相关资料整理汇总。因项目涉及受益对象量大，评价小组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了解项目产生的社会效应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收集好各项绩效评价指标的相关数据资料，经分析综合判断后完成各项绩效评价指标的评价工作。

4 . 归纳总结，撰写报告

在充分调研、分析的基础上，评价小组对项目取得的成效与经验、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归纳总结，并提出相关建议。通过归纳总结，编制报告初稿，征求各方面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在规定时间内上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该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

效益四方面综合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指标明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项目资金到位及时并得到有效执行，项目过程实施符合财务和业务制度；项目产出与预期目标有点偏差；项目效益指标主要用定性指标衡量，达到预期效益。

综合评价，该项目完成情况总体达到预期目标。通过科学合理的项目决策、健全有效的项目管理机制，该项目产出指标得到有效保障。从调研结果和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该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二）评价结论

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调研访谈、文件研读、数据采集、分析总结对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估，评价小组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评价，该项目绩效分值为 95.6 分，得分率 95.6 %，项目绩效等级属于“优”。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过程	C 项目产出	D 项目效果	得分
权重	20	20	38	22	100
分值	18	18	38	21.6	95.6
得分率	90%	90%	100%	98.2%	95.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研读相关文件资料、采集数据、调研访谈、问卷调查、数据分析，对项目的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客观评价，逐项打分，并对扣分指标的扣分原因进行具体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为 18 分，得分率 9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 1-1 所示：

表 1-1 项目决策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得分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充分	4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2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合理	4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3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科学	3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2

1 .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目立项符合《江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办法》和部门职能，符

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2 .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江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办法》和部门职能，事务局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设立该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但缺乏事前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资料。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 分。

3 .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年初项目单位填写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表清晰完整的描述了项目概况、项目目标、绩效目标等内容，项目总目标与项目需解决的问题相挂钩，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充分支持项目总目标，项目产出和效益计划符合客观实际需要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4 .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与项目年度计划数相对应。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5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支出年初预算编制主要用于物业管理、餐饮服务人员费、水电气费用、设施设备维护维修费用等，与项目支出内容相符。项目预算编制、额度测算是根据历年工作情况申请，未经科学论证和按照标准编制，此点扣 1 分；项目资金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3 分。

6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是根据项目实施内容重要性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为 19.17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得分
B1 资金落实	B101 资金到位率	4	100%	4
	B102 预算执行率	4	90.01%	2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4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4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有效	4

1 .B101 资金到位率

根据项目单位的相关资料显示，年初申请预算计划为 305 万元，市财政局审核后批复 305 万元预算指标，年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大平台将 305 万元下达给市管中心，资金到位率为 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2 .B102 预算执行率

2022 年国家试验区“一办五中心”后勤保障专项经费项目预算批复 305 万元，项目实际总支出为 274.5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0%。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2 分。

3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市管中心制定《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定》，规定财务管理工作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财产物资管理制度、财务预算工作制度。经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使用符合《《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制定》。5 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支出费用，作为“三重一大”事项经局党组会或局长办公会集体决策实施。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4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规范项目管理，市管中心制定了《景德镇市新城大厦管理办

法（汇编）》，包括《景德镇市新城大厦办公楼管理办法》、《景德镇市新城大厦安全保卫管理办法》、《景德镇市新城大厦装修施工、设备安装运输管理办法》等。为了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市管中心制定了《景德镇市机关管理事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这些相关的业务和财务制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做到合法、合规、完整。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5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基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不存在调整的情况；项目购买服务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落实到位。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19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6 分，实际得分为 34.22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得分
数量	管理建筑面积	2	42530 m²	2
	物业管理监督检查数	2	4 次	2
	保障干部职工用餐人数	2	200 人/天	2
	高低压配电维护保养数	2	2 组	2
	电梯维护保养数	2	8 台	2

	消防器材维护保养数	2	2400 个/点位	2
	空调机组维护保养数	2	741 台	2
质量	物业管理监督检查合格率	2	100.00%	2
	干部职工用餐保障率	2	100.00%	2
	水电气供应保障率	2	100.00%	2
	高低压配电维护保养合格率	2	100.00%	2
	电梯维护保养合格率	2	100.00%	2
	消防器材维护保养合格率	2	100.00%	2
	空调机组维护保养合格率	2	100.00%	2
	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合格率	2	100.00%	2
时效	物业管理及时率	2	及时	2
	干部职工用餐及时率	2	及时	2
	水电气供应及时率	2	100.00%	2
	设施设备维修及时率	2	100.00%	2

1 .C101 物业管理建筑面积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年初计划物业管理建筑面积面积为 42530 平方米，实际完成数 42530 平方米，完成率 100 %。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2 .C102 物业管理监督检查数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年初计划物业管理监督检查次数 4 次，实际次数 4 次，完成率 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3 .C103 保障干部职工用餐人数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年初计划保障干部职工用餐人数 $\geq$ 200 人/天，实际保障干部职工用餐人数 200 人/天，完成率

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4 .C104 高低压配电保养维护数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年初计划高低压配电保养维护数 2 组，实际维护数 2 组，完成率 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5 .C105 电梯维护保养数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年初计划电梯维护保养数 8 台，实际维护保养数 8 台，完成率 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6 .C106 消防器材维护保养数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年初计划消防器材维护保养数 2400 个/点位，实际维护保养数 2400 个/点位，完成率 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7 .C107 空调机组维护保养数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年初计划空调机组维护保养数 741 台，实际维护保养数 741 台，完成率 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8 .C201 物业管理监督检查合格率

市管中心及时进行物业管理监督检查，物业管理监督检查合

格率为 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9 . C202 干部职工用餐保障率

市管中心及时汇总市民中心食堂三个工作日用餐人数，分时间段统计干部职工用餐人数，保障干部职工及时用餐，干部职工用餐保障率为 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32 分。

10 . C203 水电气供应保障率

市管中心在项目期间，及时供应水电气，保障水电气供应及时率 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11 . C204 高低压配电维护保养合格率

市管中心在项目期间，保障高低压配电维护保养合格率 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12. C205 电梯维护保养合格率

市管中心在项目期间，保障电梯维护保养合格率 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13. C206 消防器材维护保养合格率

市管中心在项目期间，保障消防器材维护保养合格率 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14. C207 空调机组维护保养合格率

市管中心在项目期间，空调机组维护保养合格率 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15. C208 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合格率

市管中心在项目期间，保障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完成率 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16 . C301 物业管理及时率

市管中心启动标准化建设，运用“慧云”系统进行物业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保障物业管理及时率 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17. C302 干部职工用餐及时率

市管中心在项目期间，及时保障干部职工用餐，保障干部职工用餐及时率 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18. C302 水电气供应及时率

市管中心在项目期间，及时供应水电气，保障水电气供应及时率 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19 . C303 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及时率

市管中心在项目期间，及时维护维修设施设备，保障设施设

备维护维修及时率 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4 分，实际得分为 24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得分
D1 经济效益	D101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	2	提升	2
	D102 物业、食堂提供就业岗位数量	2	32 个	1.6
	D103 综合服务中心向市民提供正常服务天数	2	360 天	2
	D104 食堂餐饮安全保障程度	2	100%	2
D2 可持续影响	D201 建立健全中心服务管理制度	8	建立	8
D3 服务对象满意度	D301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90%	8

1. D101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

市管中心严格执行饮食安全、环境卫生、服务质量等系列管理标准，每月对机关食堂食品安全监督进行考核，有效保障食堂饮

食安全、营养、健康，得到各方肯定和好评。强化配套功能监管，优化美化办公区环境。加强集中办公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营造平安、和谐、有序的办公环境，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2. D102 物业、食堂提供就业岗位数量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年初计划物业、食堂提供就业岗位数量 ≥ 40 个，实际提供就业岗位数量 32 个，完成率 80%。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1.6 分。

3. D103 综合服务中心向市民提供正常服务天数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年初计划综合服务中心向市民提供正常服务天数 360 天，实际综合服务中心向市民提供正常服务天数 360 天，完成率 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4. D104 食堂餐饮安全保障程度

市管中心在项目期间，确切食堂餐饮安全，食堂餐饮安全保障程度 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5. D201 建立健全中心服务管理制度

6. 市管中心制定了制定《景德镇市便新城大厦管理办法（汇编）》，其中包括《景德镇市新城大厦办公楼管理办法》、《景德镇新城大厦安全保卫管理办法》、《景德镇市新城大厦装修施工、设备安装运输管理办法》等制度，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7. D301 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调查问卷分析表可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5%。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建章立制，规范管理

市管中心制定了制定《景德镇市新城大厦大楼管理办法（汇编）》，从物业、膳食、治安、设备维护维修等方面制定管理细则，做到管理有章可循，有制可依。物业方面，通过招投标方式购买服务，明确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进一步完善管理流程和制度。对大楼指示牌及各区域标示牌进行了区分制作。将工作制度牌上墙，分别对公共卫生间的卫生用具进行标准分类，科学管理高地压、地源热泵、水泵房、配电间等。

2. 利用新型技术，提供服务能力

市管中心充分利用高科技红利，启动标准化、信息化建设，运用“慧云”系统进行物业管理，提升物业管理服务，较大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通过相应的系统模块实现对各部门的智慧管理，让管理变得智慧且高效。让现场人、事、物、服务变得智慧化、移动化、信息化。

3. 招标采购服务，落实服务责任

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购买服务，对国家试验区“一办五中心”后勤保障后勤物业服务、食堂运营服务进行了政府采购，与中标方“江西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景德镇市开门子大酒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义务和责任。对公共区域的水电气、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工作由有关科室及单位负责，根据具体情况做好服务保障，确保了国家试验区“一办五中心”后勤保障的公共区域水电气和设施设备运转正常。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预算编制质量有待提高。项目预算编制未经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未按照标准编制，主要是根据往年工作情况申请，沿袭以前的做法。

2. 项目支出跟踪监控有待加强。在项目管理方面，项目单位平时很少关注项目产出质量和效益，不能及时发现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不能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职能。

六、有关建议

1. 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

结合项目实际需要，准确测算，认真研究，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保证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预算执行的有效性，维护预算的严肃性。

2 . 加强项目绩效跟踪监控

项目单位要重视项目绩效跟踪监控，查漏补缺，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助推支出进度，促进绩效目标实现，从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2

2022 年度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中心 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中心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评价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第三方机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上报时间： 2023 年 4 月

目 录

前 言	34
一、基本情况	34
（一）项目概况	34
（二）项目绩效目标	3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7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7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38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4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42
（一）综合评价情况	42
（二）评价结论	4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44
（一）项目决策情况	44
（二）项目过程情况	46
（三）项目产出情况	48
（四）项目效益情况	5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5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55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6
六、有关建议	57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57
附件	57

前 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精神，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全面开展，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号）文件要求和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管中心”）对2022年度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中心专项经费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经对照年初修改完善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经过数据采集、凭证检查、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评价程序，采取绩效分析与统计方法，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加强和规范机关事务工作，保障机关正常运行，降低机关运行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依据《江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办法》和部门工作职责，市管中心设立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中心专项经费项目。设立该项目，是为做好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中心物业管理和餐饮服务

工作，做好水电气保障和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工作，保证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中心正常运转。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市管中心充分利用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中心专项经费，负责做好市本级机关事务管理工作，指导机关后勤服务单位业务工作，承担市委市政府、市直机关综合办公区的物业、膳食、会议、综治等服务保障，负责机关运行及干部职工日常生活服务保障。

（3）实施情况

市管中心制定《景德镇市便民服务中心大楼管理办法（汇编）》，包括《景德镇市便民服务中心办公楼管理办法》、《景德镇市便民服务中心安全保卫管理办法》、《景德镇市便民服务中心会务管理办法》、《景德镇市便民服务中心装修施工、设备安装运输管理办法》等，从制度上规范综合办公区的物业、膳食、会议、综治等服务。

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购买服务，对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中心后勤物业服务、食堂运营服务进行了政府采购，与中标方“江西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景德镇市开门子大酒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按照合同进行管理、做好后勤保

障工作。启动标准化建设，运用“慧云”系统进行物业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得到各级领导充分肯定。制度饮食安全、环境卫生、服务质量等系列管理标准，建立机关食堂食品安全监督考核机制，有效保障食堂饮食安全、营养、健康。

通过实施标准化、信息化、制度化建设，市管中心持续推进后勤保障工作向科学规范、精细高效迈进，不断提升管理、服务、保障效能。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预算资金来源情况

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中心专项经费项目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安排，预算指标申请 684 万元。市财政局审核后批复 684 万元预算指标，年初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大平台下达给市管中心。

（2）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2022 年度该项目共支出 681.91 万元，其中：水费 3.17 万元，电费 52.52 万元，邮电费 0.06 万元，物业管理费 448.01 万元，维修（护）费 14.62 万元，印刷费 2.58 万元，委托业务费 127.9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 万元。

（五）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中心专项经费项目，承担市本级机

关事务管理工作，保障机关正常运行和干部职工日常工作服务。

2. 阶段性目标

目标 1：做好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中心物业管理和餐饮服务 work；

目标 2：做好水电气保障和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工作，保证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中心正常运转。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该项目绩效评价，考察 2022 年度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中心专项经费项目财政资金的投入、使用、管理是否合规，项目设立与管理的过程是否规范、有效，是否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同时，通过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发现亮点和问题，为今后该项目的实施提供意见、建议和参考。

2 . 绩效评价对象

该项目绩效评价对象是“2022 年度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中心专项经费项目”的预算资金活动与项目管理活动的实施情况。

3 . 绩效评价范围

该项目范围为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和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在“项目决策”指标中：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在“项目过程”指标中：资金管理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的情况，组织实施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的情况；

（3）在“项目绩效”指标中：项目实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产出、效果和满意度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 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5）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6）统筹兼顾。单位自评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7）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

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8)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4) 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并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5) 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6)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行业该项目的具体特点,对年初设置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梳理,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是依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而形成的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指标框架、指标权重和评价标准等方面,由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一级指标组成,一级指标下再分二级和三级指标,将绩效指标进一步逐步细化,使绩效指标更具操作性、可衡量性。项目决策包括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项目过程包括 2 个二级

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项目产出包括 4 个二级指标和 12 个三级指标,项目效益包括 3 个二级指标和 3 个三级指标。

3 . 评价方法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和项目特点,依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 号)文件要求,运用综合评价法、因素分析法、社会调查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进行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1) 综合评价法

通过项目立项过程、项目立项目标、项目实施过程、项目预期效果与实行结果等维度的评价指标,构建客观、科学的项目评价综合指标体系,并设置相应的指标权重与评分标准,对项目进行综合、全面的评价。

(2) 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通过不同因素的权重评比,进行综合分析。

(3) 社会调查法

通过对项目相关方开展问卷调查、访谈,进一步获取项目相关数据与重要信息,并对指标体系评价结果起到进一步论证作用;通

过会议论证，不断完善评价内容。由于该项目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其社会效益，故对实施方及受益方进行了问卷调查，以评价其效益。

4 .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

（4）对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成认可的其他标准。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景德镇市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号），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通过调研、研读相关文件、数据采集、调研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 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评价小组经过调研、研读项目基本概况、项目资金情况、相关

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成效等的相关资料，审阅项目基本情况，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2 . 设计评价思路，制定指标体系

按照文件要求，结合该项目实际情况，设计绩效评价思路；根据评价思路，坚持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评价指标逐级分解和细化，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 收集数据，分析数据

依据项目实施方案，评价小组到项目实施地发放表格和资料清单，收集相关资料和数据，并核查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相关文件的合规性，将相关资料整理汇总。因项目涉及受益对象量大，评价小组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了解项目产生的社会效应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收集好各项绩效评价指标的相关数据资料，经分析综合判断后完成各项绩效评价指标的评价工作。

4 . 归纳总结，撰写报告

在充分调研、分析的基础上，评价小组对项目取得的成效与经验、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归纳总结，并提出相关建议。通过归纳总结，编制报告初稿，征求各方面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在规定时间内上报。

八、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该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方面综合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指标明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项目资金到位及时并得到有效执行，项目过程实施符合财务和业务制度；项目产出与预期目标有点偏差；项目效益指标主要用定性指标衡量，达到预期效益。

综合评价，该项目完成情况总体达到预期目标。通过科学合理的项目决策、健全有效的项目管理机制，该项目产出指标得到有效保障。从调研结果和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该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二）评价结论

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调研访谈、文件研读、数据采集、分析总结对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估，评价小组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评价，该项目绩效分值为 95.39 分，得分率 95.40%，项目绩效等级属于“优”。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过程	C 项目产出	D 项目效果	得分
权重	20	20	36	24	100
分值	18	19.17	34.22	24	95.39
得分率	90%	95.9%	95.1%	100%	95.4%

九、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研读相关文件资料、采集数据、调研访谈、问卷调查、数据分析，对项目的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客观评价，逐项打分，并对扣分指标的扣分原因进行具体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为 18 分，得分率 9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 1-1 所示：

表 1-1 项目决策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得分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充分	4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2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合理	4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3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科学	3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2

1 .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目立项符合《江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办法》和部门职能，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2 .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江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办法》和部门职能，事务局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设立该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但缺乏事前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资料。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 分。

3 .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年初项目单位填写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表清晰完整的描述了项目概况、项目目标、绩效目标等内容，项目总目标与项目需解决的问题相挂钩，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充分支持项目总目标，项目产出和效益计划符合客观实际需要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

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4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与项目年度计划数相对应。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5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支出年初预算编制主要用于物业管理、餐饮服务人员费、水电气费用、设施设备维护维修费用等，与项目支出内容相符。项目预算编制、额度测算是根据历年工作情况申请，未经科学论证和按照标准编制，此点扣 1 分；项目资金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3 分。

6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是根据项目实施内容重要性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为 19.17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得分
B1 资金落实	B101 资金到位率	4	100%	4
	B102 预算执行率	4	97%	3.17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4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4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有效	4

1 .B101 资金到位率

根据项目单位的相关资料显示，年初申请预算计划为 684 万元，市财政局审核后批复 684 万元预算指标，年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大平台将 684 万元下达给市管中心，资金到位率为 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2 .B102 预算执行率

2020 年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中心专项经费项目预算批复 684 万元，项目实际总支出为 681.9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7%。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3.17 分。

3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市管中心制定《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定》，规定财务管理工作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财产物资管理制度、财

务预算工作制度。经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使用符合《《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制定》》。5 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支出费用，作为“三重一大”事项经局党组会或局长办公会集体决策实施。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4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规范项目管理，市管中心制定了《景德镇市便民服务中心大楼管理办法（汇编）》，包括《景德镇市便民服务中心办公楼管理办法》、《景德镇市便民服务中心安全保卫管理办法》、《景德镇便民中心节能减排管理办法》、《景德镇市便民服务中心装修施工、设备安装运输管理办法》等。为了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市管中心制定了《景德镇市机关管理事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这些相关的业务和财务制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做到合法、合规、完整。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5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基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财务

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不存在调整的情况；项目购买服务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落实到位。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六）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11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6 分，实际得分为 34.22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得分
C1 数量指标	C101 物业管理建筑面积	3	78804.78 平方米	3
	C102 餐饮服务人员费用	3	127.92 万	3
	C103 水电气费用	2	58.59 万	1.24
	C104 设施设备维护维修费用	3	14.62 万	2.40
C2 质量指标	C201 物业管理建筑面积完成率	3	100%	3
	C202 干部职工用餐保障率	3	100%	3
	C203 水电气供应保障率	2	100%	2
	C204 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完成率	3	100%	3
C3 时效指标	C301 物业管理及时率	3	100%	3
	C302 水电气供应及时率	2	100%	2

	C303 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及时率	3	100%	3
C4 成本指标	C401 成本节约率	6	5%	5.58

1 .C101 物业管理建筑面积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年初计划物业管理建筑面积面积为 78804.78 平方米，实际完成数 79710 平方米，完成率 101.2 %。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2 .C102 餐饮服务人员费用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年初计划餐饮服务人员费用为 127.92 万元，实际支出数 127.92 万元，完成率 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3 .C103 水电气费用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年初计划水电气费用为 60 万元，实际支出数 58.59 万元，完成率 97.7%。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1.24 分。

4 .C104 设施设备维护维修费用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年初计划设施设备维护维修费用 30 万元，实际支出数 14.62 万元，完成率 48.7%。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40 分。

5 .C201 物业管理建筑面积完成率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年初计划物业管理建筑面积面积为 78804.78 平方米，实际完成数 79710 平方米，完成率 101.15 %。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6 .C202 干部职工用餐保障率

市管中心及时汇总市民中心食堂三个工作日用餐人数，分时间段统计干部职工用餐人数，保障干部职工及时用餐，干部职工用餐保障率为 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7 .C203 水电气供应保障率

市管中心在项目期间，及时供应水电气，保障水电气供应及时率 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8 .C204 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完成率

市管中心在项目期间，保障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完成率 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9 .C301 物业管理及时率

市管中心启动标准化建设，运用“慧云”系统进行物业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保障物业管理及时率 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10 .C302 水电气供应及时率

市管中心在项目期间，及时供应水电气，保障水电气供应及时率 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11 .C303 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及时率

市管中心在项目期间，及时维护维修设施设备，保障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及时率 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12 .C401 成本节约率

该项目计划成本为 684 万元、实际成本为 681.94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0.3%。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5.58 分。

（七）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4 分，实际得分为 24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得分
D1 经济效益	D101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	8	提升	8
D2 可持续影响	D201 建立健全中心服务管理制度	8	建立	8

D3 服务对象 满意度	D301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90%	8
----------------	--------------	---	-----	---

8. D101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

市管中心严格执行饮食安全、环境卫生、服务质量等系列管理标准，每月对机关食堂食品安全监督进行考核，有效保障食堂饮食安全、营养、健康，得到各方肯定和好评。强化配套功能监管，优化美化办公区环境。加强集中办公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营造平安、和谐、有序的办公环境，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9. D201 建立健全中心服务管理制度

市管中心制定了制定《景德镇市便民服务中心大楼管理办法(汇编)》，其中包括《景德镇市便民服务中心办公楼管理办法》、《景德镇市便民服务中心安全保卫管理办法》、《景德镇市便民服务中心装修施工、设备安装运输管理办法》等制度，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10. D301 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调查问卷分析表可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5%。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十、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建章立制，规范管理

市管中心制定了制定《景德镇市便民服务中心大楼管理办法（汇编）》，从物业、膳食、治安、设备维护维修等方面制定管理细则，做到管理有章可循，有制可依。物业方面，通过招投标方式购买服务，明确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进一步完善管理流程和制度。对大楼指示牌及各区域标示牌进行了区分制作。将工作制度牌上墙，分别对公共卫生间的卫生用具进行标准分类，科学管理高地压、地源热泵、水泵房、配电间等。

2. 利用新技术，提供服务能力

市管中心充分利用高科技红利，启动标准化、信息化建设，运用“慧云”系统进行物业管理，提升物业管理服务，较大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通过相应的系统模块实现对各部门的智慧管理，让管理变得智慧且高效。让现场人、事、物、服务变得智慧化、移动化、信息化。

3. 招标采购服务，落实服务责任

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购买服务，对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中心后勤物业服务、食堂运营服务进行了政府采购，与中标方“江西省通信产

业服务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景德镇市开门子大酒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义务和责任。对公共区域的水电气、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工作由有关科室及单位负责，根据具体情况做好服务保障，确保了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中心的公共区域水电气和设施设备运转正常。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预算编制质量有待提高。项目预算编制未经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未按照标准编制，主要是根据往年工作情况申请，沿袭以前的做法。

2. 项目支出跟踪监控有待加强。在项目管理方面，项目单位平时很少关注项目产出质量和效益，不能及时发现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不能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职能。

十一、有关建议

1. 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

结合项目实际需要，准确测算，认真研究，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保证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预算执行的有效性，维护预算的严肃性。

2. 加强项目绩效跟踪监控

项目单位要重视项目绩效跟踪监控，查漏补缺，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助推支出进度，促进绩效目标实现，从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

的使用效益。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